

## 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(主要職能 – 5.6 打擊金融罪行)

名稱	辨識內部和外部潛在的欺詐風險
編號	109354L4
應用範圍	監察業務活動，以辨識不同類型的金融罪行和內部運作的不足之處。這適用於銀行內外各類業務活動和金融罪行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展示精通於金融罪行的跡象預兆的知識和監測方法，以辨識可疑的個案;</li> <li>● 瞭解銀行在各方面不同業務 / 程序的主要特點，並在此基礎上檢查為識別可疑活動而進行的不同交易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協調相關人士，向企業顧客進行盡職審查，為防範洗錢活動，驗證他們的背景和所提供的資料;</li> <li>● 監察業務活動和金融罪行的風險指標，辨識不尋常的情況;</li> <li>● 審查可疑的活動，檢查是否有任何合理的原因去解釋情況並決定進一步行動;</li> <li>● 評估可疑的活動，以辨識金融罪行的種類和性質，並決定調查方案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辨識用以追蹤金融罪行的資料，並在符合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從不同渠道獲取資料;</li> <li>● 記錄所得發現並及時向管理層、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人士匯報事件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業務活動和偵測有所偏差的情況，辨識潛在的金融罪行。</li> </ul>
備註	